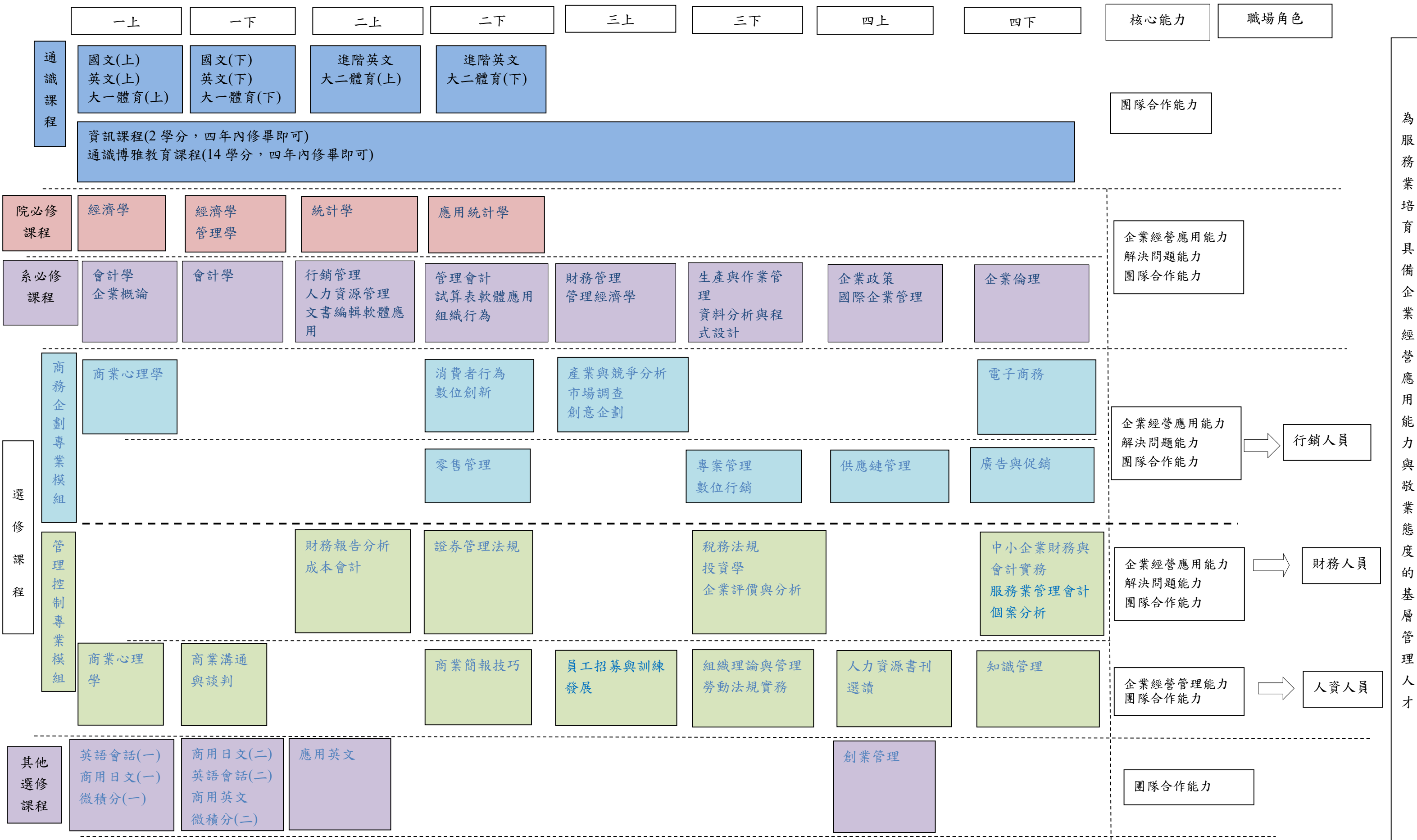


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四年制課程地圖-進修學士班



修課規定：
 1. 最低畢業學分：128 學分。
 2. 必修總學分為 60 學分，含院必修 15 學分以及系必修 45 學分，選修 40 學分，另必須修通識 28 學分。

為服務業培育具備企業經營應用能力與敬業態度的基層管理人才